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姚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119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19328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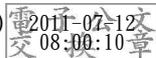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100年阿美族及噶瑪蘭族
歲時祭儀放假日日期一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7月7日原民企字第1001036
950號函、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及該會1
00年6月29日修正公告民國100年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
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阿美族及噶瑪蘭族本（100）年歲時祭儀放假日依各
部落實際舉辦日期擇1日放假，各部落舉辦歲時祭儀時間如
附表，經該會以100年6月29日原民企字第1001033964號公
告。
- 三、辦理歲時祭儀放假，請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
明其族別之證明文件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國
教司、中教司、社教司、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00119328